

# 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二鄉代議字第 0960000067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10000479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1000075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3000019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40000460 號及 104000046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5000044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5000098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6000064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700004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二鄉代議字第 108000040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二鄉民字第 108001556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二鄉民字第 1090016086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15302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二鄉民字第 11100063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會同公墓管理員查證後，得申請展延二年免收費用。若因民間風俗(亡者三等親內有婚喪喜慶之情事)不宜掘起洗骨而持有相關文件者，自事件發生日起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年免收費用(如有多事件者展延至最後發生日起算一年)。

申請展延期滿後不掘起洗骨，即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逾期不掘起洗骨」有關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五條 本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一日以後進塔安奉者，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但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已進塔使用或已進塔暫厝再安奉者不在此限。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申請書向本所索取)，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